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41號

原告 高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秉濠

上列原告與被告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70,8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謝群育